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0202执恢78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上海津桥经济
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稳晟资产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学。

被执行人：大连辰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大连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系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郭长清，

被执行人：刘伟，

被执行人：王芄，

申请执行人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被执行人大连辰运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郭长清、刘伟、王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
院审理，作出（2019）辽0202民初10037号民事判决书已
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
年4月28日以（2021）辽0202执28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
被执行人大连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

市中山区松林街12号1号楼1单元1跃2层1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松林街12号1号楼1单元1跃2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宇